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十五樓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15TH FLOOR, 66 QUEENSWAY  
HONG KONG

檔號 REF.: CR HQ/1-50/15

傳真 FAX: (852) 2869 6817

電郵 E-MAIL: crenq@cr.gov.hk

網址 WEBSITE: www.cr.gov.hk

## 公司註冊處對外通告第 2 / 2025 號

### 實施庫存股份制度

本通告旨在公布，《公司條例》（第 622 章）（下稱《公司條例》）已作出修訂，為上市公司引入新的**庫存股份制度**。在《2025 年公司（修訂）條例》（下稱《修訂條例》）內的相關法例修訂，將於 **2025 年 4 月 17 日實施**。

#### 背景

2. 上市公司可能出於多種原因而回購股份，例如向股東返還現金、調整股本負債比率、增加每股盈利、方便股東退出公司，或向市場發出其股份被低估的訊號。在香港就庫存股份設立規管及法律框架，有助上市公司透過持有、出售及轉讓回購股份，為特定目的更靈活有效地調整股本。此舉亦可吸引優質企業在香港成立控股公司並申請上市，從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
3. 於 2024 年 6 月 11 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稱「聯交所」）已修訂《上市規則》，刪除上市公司須註銷回購股份的規定，讓公司可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並訂定框架對註銷、出售及轉讓該等庫存股份作出規管。
4. 因應《上市規則》的修訂，《修訂條例》旨在使《公司條例》更切合時宜，讓上市公司可使用庫存股份制度，使香港的做法可與大部分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成立地或本籍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看齊。
5. 庫存股份制度只適用於上市公司。

## 《修訂條例》

### 6. 《修訂條例》內有關庫存股份制度的要點包括：

- (a) 容許上市公司在回購股份後以其本身的名義或透過代名人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
- (b) 訂明上市公司可註銷、轉讓（不論是否以某代價）或出售庫存股份。任何庫存股份的轉讓或出售均須符合適用於公司配發新股份的批准要求；
- (c) 訂定以本身的名義或透過代名人持有庫存股份的上市公司，須將其名稱或其代名人的名稱記入公司的成員登記冊。然而，除某些例外情況外，持有庫存股份的有關上市公司或其代名人，就《公司條例》而言，不得就有關庫存股份視為該上市公司的成員，或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而言視為該上市公司的成員、股東或分擔人；
- (d) 訂定庫存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權利被暫時中止，包括但不限於出席有關公司的任何會議或在該等會議上表決的權利、收取股息的權利，以及就該等股份獲分派有關公司的資產的權利。不過，就庫存股份配發股份，作為全部繳付股款的紅股的權利則不受影響，有關紅股在配發時將視為已獲上市公司回購的股份；
- (e) 訂明就通過成員的普通決議或特別決議、召開成員會議、向法庭提出申請、行使少數成員的權利要求要約人在收購要約中收購股份等公司事宜，在計算相關門檻時，庫存股份不應被計入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也不應被計入有關上市公司股份的總表決權；
- (f) 訂定上市公司須在交付予公司註冊處處長（下稱「處長」）的申報表內，述明獲該上市公司回購並由該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數目（不論有關股份是被註銷或持有作為庫存股份）；及
- (g) 訂定上市公司須向處長交付：
  - (i) 如該上市公司出售或轉讓其任何庫存股份，有關該項出售或轉讓的申報表；及
  - (ii) 如該上市公司註銷其任何庫存股份，有關該項註銷的申報表。

## 新指明表格及經修訂的指明表格

7. 為配合庫存股份制度的實施，處長已指明兩份新的表格以及修訂一份指明表格如下，有關指明表格由 **2025 年 4 月 17 日起開始使用**。

### 新的指明表格

- 表格 NSC22 - 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申報表（上市公司適用）
- 表格 NSC23 - 註銷庫存股份申報表（上市公司適用）

### 經修訂的指明表格

- 表格 NSC2 - 贖回或回購股份申報表

8. 有關的新指明表格及經修訂指明表格已於 2025 年 2 月 21 日分別於憲報刊登（第 985 號公告及第 984 號公告）。

## 更多資料及查詢

9. 公司註冊處網站已設立了新的專設欄目「2025 年公司（修訂）條例 - 庫存股份制度」（[www.cr.gov.hk/tc/legislation/co2025/tsr/overview.htm](http://www.cr.gov.hk/tc/legislation/co2025/tsr/overview.htm)）。該欄目載有《修訂條例》的全文，以及與庫存股份制度的實施有關的指明表格以及常見問題等。



10.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852) 2867 4562 或電郵至 [crenq@cr.gov.hk](mailto:crenq@cr.gov.hk) 與助理公司註冊處經理（公司文件註冊）3 林青雯女士聯絡。

公司註冊處處長鄧婉雯

2025 年 2 月 21 日